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01 月 19 日 7 時 50 分			地點	圖書館			
出席者 簽到表	校長	李 明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廖文政	語文 領域代表	賴玉婉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教務主任	蔡子松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張素寬	數學 領域代表	葉政茹	特教 代表	
	學務主任	王香霞	三年級 學年主任	葉政茹	社會 領域代表	許美娥		
	總務主任	賴玉婉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江明夏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蔡子松		
	輔導主任	胡家妘	五年級 學年主任	李萍茹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教學組長	邱垂翰	六年級 學年主任	韓玉滿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邱垂翰		
	訓育組長	許美娥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邱垂翰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邱垂翰 邱垂翰		
主席	校長 李世勳 李 世 勳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對於本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課程評鑑及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如有需要提出改進，請委員提出。

案由一：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說明：請大家根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進行檢討。

1. 科任老師的班級經營需要多加強。
2. 科任老師可以準時到班上，如有會晚到請提早跟導師說一聲。
3. 關於實驗實作課程希望可以增加，讓學生有多一些動手做的課程。
4. 彈性課程可以增加一些資訊操作，如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平台可以讓學生熟悉操作方法。
5. 兼代課人可以盡量固定人員。

決議：會轉知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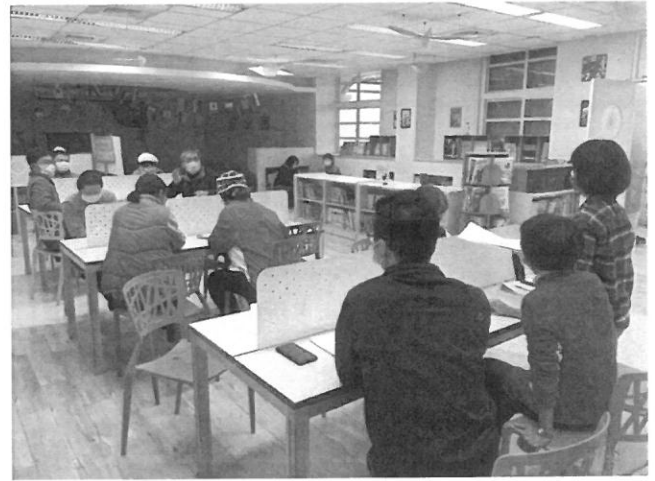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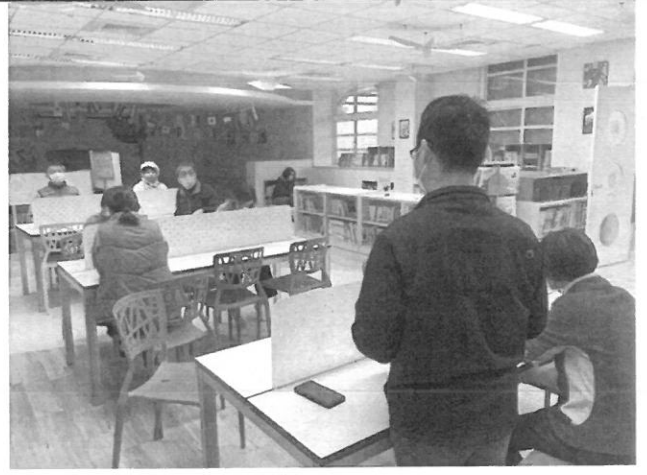
案由二：110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為了課程銜接及統整將沿用上學期之版本。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